第109003期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 職業專科醫師法規在職教育

- 一、本學會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公告(勞職授字第 10702046911 號)認可辦理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在職教育訓練機構。
 - ※依勞動部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第八條所定課程〔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〕 之(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應接受每3年至少2小時職業衛生及健康檢查相關法規 訓練在職教育訓練。
- 二、上課時間:109年7月5日(星期日) 08:30~10:30。
- 三、報名期限: 5月15日~6月25日止。
- 四、上課地點: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325 號 B1 (三軍總醫院第二演講廳)。
- 五、報名方式:開放線上報名系統,敬請於報名期限內完成報名,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- 六、研習費用:會員:\$1,000 元整、非會員報名費用:\$2,000 元整。

**請注意

- 1. 完成報名手續但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棄權,本班不接受上課當日現場報名繳費。
- 2. 報名完成後,欲取消報名者,請於開課前十五日內主動來電告知本會。
- 3. 已完成繳費者,若因故無法前來上課,可於開課前十五日內,通知本會由原報名者 同單位其他人員遞補之,開課前十五日申請退費,需自行負擔行政手續費 NT\$100; 開課前十五日內申請退費,扣除所繳費用 50%;開課前三日內不予退費。

七、課程相關注意事項:

- 1. 在職教育學分或時數:對於全程參與本訓練課程之學員,於活動結束後依各參加人員 之身分屬性,分別登錄相關時數,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8 條規定,於「全國勞工健 康服務人員暨教育訓練系統」登錄時數 2 小時,請參與者於活動 結束後 30 日至系統 確認時數(現場不另發給證明)。
- 2. 報名參加者應於報到時簽到,課程結束後簽退,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簽。遲到或 早退15分鐘以上者,不得予以採認,不得予以採認上開時數(學分)。
- 3. 如遇不可抗力之特殊狀況(如颱風、地震),以人事行政總處及各縣市政府相關作業規定 為主。
- 4. 為提倡節能減碳理念,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且自備環保杯。
- 八、聯絡人:洪語蓁秘書,電話:03-4799595#325705,E-mail:oma.org.tw@gmail.com。

中華職業醫學會

第109003期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 職業專科醫師法規在職教育課程表

時 間:109年07月05日(星期日)08:30~10:30

上課地點: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325號B1 (三軍總醫院第二演講廳)

	時間	類別	時數	題目	講師
08:00~08:30 報到,領取報名費收據及講				報到,領取報名費收據及講義	
	08:30~10:30	職業安全衛 生相關法規	2	職業安全衛生法	長榮大學 職業安全衛生學系 張振平副教授